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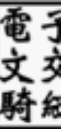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50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鄰雙福  
路12號

承辦人：林志龍

電話：03-4902025~510

電子信箱：lzl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平小總字第1080006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環境教育空氣污染教具設計競賽與工作坊計畫-公文展  
延版 (1080006210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陳 學校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  
度環境教育空氣污染教具設計競賽活動」，收件截止日期  
延後乙事，競賽活動獎勵優沃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鈞局  
(處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不勝感  
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環境教育空氣污染教具設  
計實作工作坊計畫與競賽活動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與中原大學合作辦理「空氣污染教具設計實作競賽」  
活動，已於108年6月26日發文(108年6月26日平小輔字第  
1080004745號函)，懇請 鈞局(處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鼓  
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今為方便參賽作品「使用教具教學之演示影片」之拍攝，  
展延收件截止日期。相關競賽期程調整如下：  
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學校教師及民眾。  
(二)辦理期程：



體健科 收文:108/08/30



E01080006229 有附件

- 1、報名繳件：展延至108年9月20日（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備齊相關文件逕寄32050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總務處林志龍主任收或親送。
- 2、評選結果公告：108年9月27日（五），並公告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網頁（<http://www.cpes.tyc.edu.tw>）。及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至各參賽人員電子郵件信箱。
- 3、得獎作品必須參與空污教具展示：108年10月5競賽作品於話空氣、談空氣、玩空氣活動中進行教具之成品展示。

（三）空氣污染教具設計競賽活動參賽收件資料：

- 1、教具設計作品原型：1 件。
- 2、使用教具教學之演示影片：電子檔1份。
- 3、教具設計說明表(附件一)：紙本1份。
- 4、教具使用教學活動設計(附件二)：紙本1份。
- 5、報名表(附件三)：紙本1份(需核章)。
- 6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)：紙本1份(需簽名)。
- 7、上述3-6項：電子檔光碟1份。

（四）空氣污染教具設計競賽內容：


- 1、設計主題領域：必須符合「空氣污染」主題，設計適切的教育方法，培育學生瞭解空氣污染與日常生活的

關係，增進學生空氣污染防治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學生重視空氣污染議題，願意採取行動，使其具有環境永續之環境素養。

- 2、教具類別可分為：實作教具、模型教具、繪本教具、影音教具或其他等類別教具。
- 3、教具必須附有「教具使用教學活動設計(附件二)」、「使用教具教學之演示影片」或是相關教具教學教材等，編製上必須符合環境教育課程綱要與各學習階段素養指標。
- 4、教學對象可包含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生。

#### (五) 競賽獎勵：

- 1、公布得獎名單日期：108年9月27日(五)。除通知各得獎人外，如得獎人為學校教師或學生，並將另函通知學校與系所。
- 2、獎項及獎勵方式：未達錄取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各類獎勵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斟酌調整。
- 3、本競賽活動取特優/第一名、優等/第二名、甲等/第三名，以及佳作等獎項。其獎勵方式及名額為：(得視實際參賽件數及品質，經評審決議調整)
  - (1)特優：一名，頒發禮卷參萬元。
  - (2)優等：一名，頒發禮卷貳萬元。
  - (3)甲等：一名，頒發禮卷壹萬元。
  - (4)佳作：二名，頒發禮卷伍仟元。
- 4、其餘相關競賽作品要求、競賽評選辦法、參賽規範…，請參閱競賽簡章。



5、得獎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，參與108年10月5日「話空氣、談空氣、玩空氣活動」—空污教具展示，分享教學設計理念與操作(參展所需經費另行編列)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承辦人員：如有相關問題，敬請洽詢

(一)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戴欣姿小姐，電話03-2654909，聯絡信箱s8524625@gmail.com。

(二)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林志龍，電話03-4902025-510聯絡信箱lz1@ms.tyc.edu.tw。

五、敬請 鈞局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「空氣污染教具設計實作競賽」活動，不勝感荷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環境教育空氣污染教具設計實作工作坊計畫與競賽活動簡章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輔導室

2019/08/30  
15:44:1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